

宣州区
人民法院干
警走进宣城
市第八小学,
开展以“预防
校园欺凌,守
护成长净土”
为主题的普
法教育活动。

以“法”为名 护“未”成长

——我市两级法院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掠影

宣州区人民
法院干警走
进宣城第十
二幼儿园,通
过开展“巾
帼送法”活
动为该园师
生送上一顿
丰盛的“法
治”大餐。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托少年法庭,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提升未成年人被告庭审教育实际效果,积极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体系,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立足职能 净化“育苗”环境

为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宣城中院成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指导组,对全市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进行专门指导,我市两级法院选配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着力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均成立少年法庭,全市法院少年法庭配有员额法官26名、法官助理10名、书记员19名,集中受理、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并通过设立专门合议庭,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宁国市人民法院,有一个“法官妈妈”团队,不仅专办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还邀请熟知未成年人身心特征的退休社区工作者作为陪审员,安排妇联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庭教育,共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挽救。

2015年,宁国市法院在全省率先成立了首个具有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并连续三年荣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而该院的“法官妈妈”团队,正是我市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创新模式将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精神落实到少年审判工作中的一个缩影。

为了给未成年人铺设正确人生道路,宣城中院立足审判职能,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做细一点、做多一点、做精一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加强未成年被告人司法保护,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犯罪的,不仅加大惩处力度,在判决的同时对上述人员下发行业禁止令,杜绝再犯可能,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生活环境。对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通知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全程参与,并邀请市民政局、团市委等单位参与其中,庭审活动以不公开开庭方式审理,并通过“圆桌式审判”拉近与被告人的距离,减轻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压力,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感化,提高庭审教育的实际效果。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予以封存管理,同时对相应电子档案同步做加密处理,消除其对未成年人今后生活可能产生的隐患。对有困难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用好司法救助途径,更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全市法院本着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社会调查制度,对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案件均委托未成年被告人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对涉案未成年被告人的学习、就业、家庭状况、案前表现等进行调查。通过了解其日常表现、成长经历、家庭教育背景等情况,分析其犯罪原因,对他们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寓教于审、教育为主方针,着重强化法庭教育和回访帮教,通过“法官寄语”等方式,从根本上做好未成年被告人心理建设,引领未成年被告人走上正确人生道路。全市两级法院积极与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协调配合,创新帮扶措施,从生活、家庭、教育和工作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



宣城中院干警走访慰问困境儿童,并送上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及慰问金。



宁国市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郎溪县法院在该院新闻中心举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与爱同行 共育成长土壤

呵护幼苗的成长,要关注其生长的土壤。家庭和学校,是孩子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两个场所,也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

“每个孩子都是天使,他们不能选择父母,却最爱自己的父母,无论你们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地给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绩溪县法院承办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一起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就孩子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当庭向父母双方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他们要关爱孩子,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最大限度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

家庭,是孩子认识世界的起点。家庭监护缺失,是未成年人易遭受侵害和误入迷途实施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针对这一实际,全市两级法院从源头出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坚持从法理、情理、事理三个方面反复做当事人工作,让尽量多的未成年人能拥有健康的家庭环境。在办理离婚案件时,法院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的教育生活问题,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充分调解案件、化解矛盾,减少家庭矛盾给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办案中,注重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告知和心理疏导,明确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和关心关爱义务。“全市两级法院还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比如之前市中院民一庭庭长就为泾县妇联‘领头雁’专题培训班授课,就子女抚养教育问题进行专业讲解。”宣城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宣城中院还与市妇联共同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在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反家庭暴力、司法救助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是未成年人中一个特殊的群体,也是法院重点关注的对象。今年“六一”

儿童节前,宣城中院组织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与当地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就困境儿童帮扶工作进行深入沟通。活动中,干警结合留守儿童多随家中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共同生活的情况,通过讲述身边人、身边事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人和孩子们上了一堂温暖亲切的法治宣传课。课后,还通过个别谈话的形式,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了了解,引导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鼓励其锐意进取、乐观向上。

“我们一直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成长,注重引导儿童及其监护人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宣城中院相关负责人说道。值得一提的是,旌德县法院还确定刑事审判庭长为农村留守儿童“牵手人”,以讲法律法规、讲安全知识、送关爱服务等举措,守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校园应当是最安全的地方。鉴于贵局是我市教育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在校未成年人保护,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侵害在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建议……”

“贵院《司法建议书》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围绕《司法建议书》提出的意见,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

2023年,为有效堵塞侵害在校未成年人的风险漏洞,宣城中院向市教体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提出防治校园欺凌、加强思想教育、做好预防学生辍学及短期停课帮教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工作建议,很快得到回应。据了解,不仅是市中院,近年来,我市基层法院结合办案情况,对发现的在校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向涉案学校、当地教育部门也发出过司法建议,被建议单位都及时进行了回复,形成法院履职、多方协力,共建安全、文明、和谐、有序校园环境的良好工作局面。

携手共护 播撒法治阳光

以“法治雨露”浇灌“未来之花”。近年来,宣城中院持续延伸职能,不断落实普法责任,充分利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通过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法律公开课以及模拟法庭等多样化的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护航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郎溪县法院“与法童行”青少年法治讲堂入选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2022年3月底,宣城中院印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六个一百”活动实施方案》,带领全市法院扎实开展百场法院开放日、百场法治公开课、百场新闻发布会、百场法治宣讲团成员、百份司法建议书、百名院长进校园的“六个一百”活动,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全

面工作规划,重点有序开展预防犯罪工作。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宣城中院紧紧围绕“六个一百”活动,将普法宣传与社会关怀紧密结合,强化与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加强合作,合指成拳,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相关业务庭室结合案件审判,针对有关方面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职责的,有建设性地发出教育、文旅、市场监管、学校等发出司法建议,助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携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宣城中院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综合治理工作中,推动《未成年人人身治理专项行动》宣传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精神文明健康的关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治,是如雨露和阳光一般的力量。我市两级法院将立足职能、发挥所长,持续树牢保护性司法、能动性司法、联动性司法的意识,坚持用法律教育、用真情感化、用信任挽救,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守护更美好的明天。

(数据来源: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